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 **□EMS** **□OHSMS** **□FSMS** **□HACCP****□初审□第( )阶段审核****□再认证****■监督（****一）次□证书转换****□特殊审核□其他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成都九壹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刘勤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市场部** | **预计整改完成日期** | **2021年9月15日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现场查见，供应车载监测仪的供方“成都鼎晟泉岩科技有限公司”。组织不能提供对其进行了合格供应商评价的证据。不符合ISO 9001:2015标准 8.4.1 条款：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 、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 、选择、 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准则 。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 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，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**■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8.4.1 条款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d7de3ae164cf7699def4c632e53688bC:\Users\24309\Desktop\文平1.jpg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**2021年09月11日 **日 期：** 2021年09月11日 **日 期：**2021年09月11日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**